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進一步延後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

茲提述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8月9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與賣方就其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個月(即2017年8月10日或訂約方相互協定之較長期間)內訂立正式協議。屆滿日期已延後至2017年11月10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進行盡職審查，而本公司與賣方仍在討論磋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盡職審查及討論磋商，故本公司與賣方擬將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進一步延後至2018年2月9日或訂約方相互協定之較長期間。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致使訂立建議收購事項之任何最終協議。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及遵照上

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

香港，2017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及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雷偉銘先生